

#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许可决定（备案）听证告知书

郑市监注撤听告字〔2023〕10号

郑州谷之甘商贸有限公司、郑州荣洱兵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郑州谷之甘商贸有限公司、郑州荣洱兵商贸有限公司冒名登记（备案）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郑州谷之甘商贸有限公司、郑州荣洱兵商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在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致使邵军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郑州谷之甘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为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被郑州荣洱兵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为公司的监事，侵犯了邵军强的合法权益。郑州谷之甘商贸有限公司、郑州荣洱兵商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之规定。建议处理如下：

撤销郑州谷之甘商贸有限公司、郑州荣洱兵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关利民 潘峰 联系电话：0371-66512315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5日